

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輔導安置辦法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除第三條第二款外，餘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環境變遷，期能在公平之原則下處理安置現有專任教師轉任服務、自願退休、資遣、離職，以維護教師工作權益，安定教師生活，依據教師法第15條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等規定，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輔導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院、系（所）（學程）、中心、組之課程調整、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形，導致超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及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等情形，經認定為安置之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 第三條 教師員額計算係參照「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全校及各系所、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與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原則如下(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一、各系所、學程專任教師總員額=該系所加權學生數(含日間部及進修部)/27。
 - 二、若學系或學程設有碩士班者，其基本人數為9人；未設有碩士班者，其基本人數為7人，學程之基本人數由校長裁定。上述算得之各單位總員額不足基本人數時，其教師總員額得以基本人數計。
 - 三、校內專案教師與臨床指導教師所占教師員額以0.5人計，本校附設機構合聘教師不計員額。
 - 四、師資培育中心的員額需由人文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學程之員額撥入，其來源及員額由院長裁定之。
 - 五、學程及設有碩士班之學系，其專任講師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員額的30%。
 - 六、每學年的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基準，係採前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試算表所列之加權學生數。
- 第四條 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係指因課程調整、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形，導致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者，即認定為需安置之師資。
- 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任一情形即為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結果經輔導後翌年評鑑未達標準者。
 - 二、專任講師自本辦法通過後三年內未升等者。然有下列情況者，得不計入或延長上述年限：
 - (一) 經學校同意就讀國內外博士班者，於博士班在學(不含休學)期間得不計入上述年限。
 - (二) 由校長核發聘書之兼任行政工作者，得依自本辦法通過後起計之兼職年資延長前述年限。
- 第六條 教師的輔導安置工作應由教師輔導安置委員會進行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主任秘書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

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需安置之教師若未填寫放棄安置聲明書，表示接受委員會之安置決議。

第七條 教師被認定需安置後，由教師輔導安置委員會依下列途徑輔導遷調或介聘安置：

- 一、輔導轉任：超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之教師，得依其授課專長遷調轉任至其他尚有留用員額之教學單位任教，但需獲擬轉入系、院之教評會審核通過；轉入系、院之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教師仍回歸原系所。
- 二、留職停薪：超額師資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要點」申請留職停薪，視該任職單位有足夠授課鐘點始可申請復職，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不得申請。
- 三、自願退休：係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規定之一情形者，得准其自願退休，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自願退休者。
- 四、同意資遣：係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一款，即為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資遣者。
- 五、若單位需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時，以專長符合之前述自願退休或同意資遣者優先為原則。

第八條 強制資遣：教師輔導安置委員會依據本辦法各項措施均未能有效安置，包含安置職缺不符個人意願者、不願接受安置，即為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則本校得依據教師法第15條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等規定，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強制資遣。

第九條 每學年之教師強制資遣名額，依學校人事經費由教師輔導安置委員會決定之，順序依次如下：

- 一、依據第五條第一款，教師評鑑結果經輔導後翌年評鑑未達標準者。
- 二、依據第四條，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者。
- 三、依據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專任講師所屬單位已超額且三年內未升等者。
- 四、依據第五條第二款，專任講師三年內未升等者。
- 五、依據第三條，所屬單位已超額且所有學制近兩學年的新生註冊率皆不足70%者。
- 六、依據第三條，所屬單位已超額且近兩學年關鍵績效皆未達標準者。
- 七、依據第三條，所屬單位已超額且最近一次科技校院評鑑未獲「通過」者。
- 八、依據第三條，所屬單位已超額者。

若有教師同屬相同順序，則依「近五年內由校長核發聘書之兼任行政工作年資」（由少到多）、「職級」（由低到高）、「最近一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類級分」（由低至高）、「最近一次專任教師評鑑輔導類級分」（由低至高）、「最近一次專任教師評鑑服務類級分」（由低至高）、「最近一次專任教師評鑑研究類級分」（由低至高）、「近五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分數」（由低至高）排序，並依序實施強制資遣。上開所述服務本校任職年資，係以服務本校期間為限，年資採計至當學年度結束日期。

第十條 因系(所)(中心)減班、裁撤(併)、縮編、停辦、解散等導致超額師資情形，該系(所)(中心)教師在聘約期間學年中途因故辭職者，得不受本校「教師聘約」、「專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